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分別為「聯交所」及「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948	12,436
銷售成本		(5,292)	(5,664)
毛利		13,656	6,772
其他收入	3	792	7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2,050)	(21,31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58,743)	-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067)	(9,763)
財務成本	4	(885)	(1,3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59	(738)
除稅前虧損	5	(115,338)	(25,6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073)	3,337
期內虧損		(116,411)	(22,29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447	(41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5,964)	(22,715)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6,585)	(22,316)
非控股權益		174	19
		(116,411)	(22,29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927)	(22,651)
非控股權益		(37)	(64)
		(115,964)	(22,715)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2.40)	(0.46)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9,751	8,693
企業服務及諮詢	757	399
媒體廣告	647	1,522
貸款利息收入	7,550	1,822
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243	–
	18,948	12,43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10
實繳開支報銷	–	97
分租收入	540	509
雜項收入	251	142
	792	758

4.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	30
承兌票據利息	872	1,318
其他	13	–
	885	1,348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06	1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62,050	21,31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58,743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073	1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2)
	1,073	119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	78
遞延稅項	-	(3,534)
	1,073	(3,337)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於相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116,585,000港元(2016年：22,316,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857,968,600股(2016年：4,857,968,6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將令每股虧損減少，故具反攤薄作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值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48,580	542,908	5,359	(1,365)	(168,849)	4,048	430,681	9,091	439,77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58	(116,585)	-	(115,927)	(37)	(115,964)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48,580	542,908	5,359	(707)	(285,434)	4,048	314,754	9,054	323,808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48,580	542,908	5,359	(358)	(44,570)	4,032	555,951	6,750	562,70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35)	(22,316)	-	(22,651)	(64)	(22,71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36	36	-	36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	-	-	-	44	(44)	-	-	-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48,580	542,908	5,359	(693)	(66,842)	4,024	533,336	6,686	540,0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 企業服務及諮詢；(iii) 媒體廣告；及 (iv) 金融服務。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尋覓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及策略方面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

企業服務及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集中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媒體廣告

媒體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

金融服務

放債業務主要涉及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而黃金買賣業務則主要涉及於香港經營黃金及／或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並提供諮詢或代理服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部分因收購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進一步擴充。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 18,900,000 港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12,400,000 港元)，較 2016 年同期增加約 52.4%。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本期間承接的顧問項目增加，令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本集團擴大貸款組合，令貸款利息收入增加。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 5,300,000 港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5,700,000 港元)，較 2016 年同期減少約 7.0%。銷售成本出現下跌，乃由於期內控制成本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 11,100,000 港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9,800,000 港元)，較 2016 年同期增加約 13.3%。該等開支增加乃與營運擴張相一致。

本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淨值虧損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約為 120,800,000 港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約 21,300,000 港元)，相當於較 2016 年同期上升約 467.1%。出現有關增加，乃由於(i)滙隆控股有限公司(約 54,000,000 港元)及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約 18,500,000 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及(ii)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約 25,200,000 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 900,000 港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1,300,000 港元)，較 2016 年同期減少約 30.8%。有關成本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所發行承兌票據確認實際利息開支減少。

因此，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116,600,000 港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虧損 22,300,000 港元)。虧損增加約 94,300,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為約 62,100,000 港元以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約 58,700,000 港元所致。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本結構與2017年3月31日相比並無變動。

提供財務資助回顧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授出64,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按年利率8厘計息，為期24個月。該獨立第三方客戶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物業第二按揭，作為貸款的抵押。於2017年6月30日，有關客戶已提取64,000,000港元，本集團與上述貸款有關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為65,3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公告。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市值約為16,6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143,200,000港元），為包括四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三個月				於2017年 3月31日
	股權百分比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佔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美捷滙」） （股份代號：1389）（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470)	不適用	21,208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 （股份代號：8021）（附註2）	1.96%	4,750	29%	1%	(4,015)	(50,000)	59,323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股份代號：802） （附註3）	0.12%	8,400	51%	3%	不適用	(6,600)	不適用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所發行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200)	不適用	40,200
其他投資（附註4及5）	不適用	3,459	20%	1%	(11,058)	(5,450)	22,467
		16,609	100%	5%	(58,743)	(62,050)	143,198

附註：

1. 美捷滙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2. 滙隆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借貸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3. 中國錢包主要從事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以及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貿易。
4. 各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佔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少於2%。
5.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各項投資少於3%股權。

於四種股本證券中，約4,800,000港元指於2017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涉及於2017年3月31日公允價值約為59,300,000港元的於滙隆的投資。因此，於本期間確認未變現虧損約50,000,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約4,000,000港元。

展望

儘管因全球經濟信心不足及金融與資本市場波動而導致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分部所得收益增長較過往年度放緩，惟本集團對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的穩定專業服務需求維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公司的企業規模不斷拓展，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的需求預期將仍然存在。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本集團有信心應對該等挑戰。

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1月完成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95%股權，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相信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進一步多元化及有所提升。憑藉其現有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找與從事香港金融服務行業（尤其是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公司相關的投資及業務機會，務求達至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附註)	6.40%

附註：310,85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附註)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	100%
葉先生(附註)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約6.4%權益。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c)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鄒迪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575,000	0.18%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鄒迪先生於2015年8月27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由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行使期內按每股0.367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法團(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One(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10,850,000	6.40%
GC Holdings(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6.40%
馬有成信貸有限公司 (「馬有成」)(附註2)	擁有抵押權益	310,850,000	6.40%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羅馬集團」)(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6.40%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0	28.8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財訊傳媒」)(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00,000,000	28.82%
中歐盛世資產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受託人	278,595,000	5.73%

附註：

1. 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由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葉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C Holdings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15年7月8日，Brilliant One所持310,85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馬有成，馬有成由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由聯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聯煌有限公司則由羅馬集團全資擁有。
3. Laberie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被視為於Laberi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所編製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7年8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蘇仲成先生及朱兆麟先生。